

证券代码：603822

股票简称：ST 嘉澳

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会议材料**

2026 年 8 月 24 日 · 桐乡

目 录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	3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	5
议案一·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7
议案二·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8
议案三·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9
议案四·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0
议案五·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1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2026 年 8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 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3 时 30 分开始

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
会议主持人：沈健先生

一、宣读大会规则

二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，推举监票人、计票人

三、会议审议内容

- 1、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 - 4.01 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- 4.02 选举沈颖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- 4.03 选举崔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- 4.04 选举陆跃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5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 - 5.01 选举蒋平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 - 5.02 选举冀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 - 5.03 选举夏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四、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；

五、股东、股东代表发言

六、股东记名投票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

七、统计表决结果

八、宣读表决结果

九、宣读股东会决议

十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十一、现场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、决议上签字

十二、本次股东会暂时休会，待线上网络投票关闭后会议结束。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规、文件的精神，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1、为能及时、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持股总数，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，办理登记手续，领取会议资料，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。

2、会议设秘书处，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。

3、股东参加股东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。

4、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，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，并填写发言申请表。股东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，安排股东发言。股东临时要求发言，应先举手示意，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，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。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，先举手者先发言。不能确定先后时，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。

5、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。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，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，或涉及公司内幕信息、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问题的，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。

6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。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，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。对于干扰股东会、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7、参会者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，对于下列人员，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场：一、无资格出席会议者；二、阻挠或者妨碍会议秩序者；三、强行发言或者扰乱他人发言者；四、以其他方式扰乱会场秩序；五、携带危险物或者动物者。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，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。必要时，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。

8、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）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、律师参加计票、监票。（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）

议案一

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

议案二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同步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

议案三

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现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作出同步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

议案四

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近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（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）。根据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拟提名沈健、沈颖川、崔哲、陆跃锋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按以下子议案分项审议：

- 4.01 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4.02 选举沈颖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4.03 选举崔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4.04 选举陆跃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

议案五

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近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根据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提名蒋平平、冀星、夏江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按以下子议案分项审议：

5.01 选举蒋平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5.02 选举冀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5.03 选举夏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